

##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伟星股份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4月17日—2014年4月18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4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4月17日15:00至2014年4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。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43,251,5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3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28,096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5,155,5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%；参加本次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表9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5,156,5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.8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2、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，形成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3,063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票 1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票 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3,08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票 1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票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本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3,04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票 1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票 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3,03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票 1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票 58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3,03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票 1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票 58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3,039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票 1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票 58,905 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,944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%；反对票 1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%；弃权票 51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。由于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系公司和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伟星集团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关联股东的认定，伟星集团、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谢瑾琨先生、张祖兴先生、罗仕万先生、叶立君先生、蔡礼永先生、郑福华先生、施加民先生和沈利勇先生全部回避此议案的表决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全部为社会公众股股东。本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吴冬兰女士就 2013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，徐金发先生、金雪军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，均委托吴冬兰女士代为述职，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、姚毅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9 日